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唐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唐凌的一致行动人唐旭持有公司股份 1,628,42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1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7,84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唐旭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旭	1,628,427	1.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上市后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7,84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相关承诺

股东唐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唐旭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唐旭与股东唐凌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唐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唐旭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